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6月3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实际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连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总额增加7,350万股增加至11,350万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5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5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 7,35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35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监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保荐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小股东股权的议案》

董事、监事同意公司2,810.13万元受让上海乙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华丽硕丰13.334%股权,以140.51万元受让王小林、王金林二人合计持有的华丽硕丰0.666%股权,受让完成后,华丽硕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小股东股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3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实际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小股东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 小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6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0709号),核准发行时间为2013年5月30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5,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告知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请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3-04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公告,公司将于20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拟审议公告中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6日(星期四)——2013年6月7日(星期五)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6日15:00至2013年6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3日。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雁洋镇超华工业园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3-010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亿元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硕丰”)注册资本15,000万元,系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华丽硕丰86%的股权,上海乙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乙九”)持有华丽硕丰13.334%的股权,王小林、王金林共计持有华丽硕丰0.666%的股权。现因公司发展需要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下同)140.51万元收购王小林、王金林二人持有的华丽硕丰0.666%的股权,以2,810.13万元收购上海乙九持有的华丽硕丰13.334%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华丽硕丰的股权比例将增至100%,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3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小股东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乙九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注册号:31010000556863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88号14007-2室

负责人:陈静

(二)王小林,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623231967*****

住址:江西省上饶市

(三)王金林,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623231963*****

住址:江西省上饶市

上海乙九、王小林、王金林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或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乙九所持有的华丽硕丰13.334%的股权,王小林、王金林二人持有的华丽硕丰0.666%的股权。

华丽硕丰于2011年8月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44031010566384,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中泰路18号一楼,法定代表人:魏连通。主营业务范围:手机配件、电脑配件、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限制项目的范围);公司持有华丽硕丰86%的股权,上海乙九持有华丽硕丰13.334%的股权,王小林、王金林持有华丽硕丰0.666%的股权。

(二)华丽硕丰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11344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12年12月31日,华丽硕丰资产总额18,109.25万元,负债总额3,534.06万元,所有者权益14,575.19万元,2012年度销售收入3,189.72万元,净利润为-399.32万元。

(三)收购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易标的进行了全面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011344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12月31日,华丽硕丰净资产为18,109.25万元,净资产为14,575.19万元。

北京证券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天健兴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全面评估,并出具了深国天联评报字(2013)第3-027号《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截止2012年12月31日,华丽硕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075.99万元。

(四)交易价格

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华丽硕丰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21,075.99万元,确定每股注册资本价值为1.4051元。

根据上述定价基础,与持有华丽硕丰13.334%股权的上海乙九之间的股权转让总价为2,810.13万元;与持有华丽硕丰0.666%股权的王小林、王金林先生之间的股权转让总价为140.51万元,上述股权的受让总价为2,950.64万元。

四、本次收购收购的定价依据

(一)收购上海乙九持有的股权

公司本次收购上海乙九所持有的华丽硕丰13.334%股权是以华丽硕丰股权相对应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该部分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810.13万元。

(二)收购王小林、王金林持有的股权

王小林、王金林持有华丽硕丰13.334%股权,由于二人从事盖板玻璃产品的时间较早,对盖板玻璃的生产技术有相对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为把握市场机遇,快速建立产品线及时时投产,让其二人携带自身技术及行业经验以少量的资金投入成为华丽硕丰股东,并负责生产经营,为了激励公司技术人员产生效益,华丽硕丰与二人约定了一定比例的特别分红权,华丽硕丰《章程》第四十五条对此作出了约定如下:

“第四十五条 2011年至2014年间,若某年度公司的净利润未达到目标,则当年度的净利润按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一)2011年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二)2012年度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2011年度至2012年度累计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

(三)2013年度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2011年度至2013年度累计不低于3500万元人民币;

(四)2014年度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2011年度至2014年度累计不低于6500万元人民币。

“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取得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第四十六条 在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条件下,当年度的净利润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按如下例进行分配: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占27.90%;

(二)上海市乙九投资中心,占11.01%;

(三)王小林,占4.92%;

(四)王金林,占4.92%。

王小林、王金林所掌握的技术及行业经验负责华丽硕丰的筹建和生产运营管理,为华丽硕丰的未来发展打下了较好的基础。随着华丽硕丰生产经营规模日渐扩大,以王小林、王金林的经营团队与董事会在华丽硕丰的经营战略和理念上逐渐产生分歧,为保障华丽硕丰经营与公司的整体经营战略一致,经王小林、王金林进行协商,王小林、王金林同意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华丽硕丰股权,不再参与华丽硕丰的生产经营。

公司本次收购王小林、王金林所持有的华丽硕丰0.666%的股权价格是以华丽硕丰相对应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该部分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40.51万元。同时,由于在收购时难以准确的评估股权对应的2013年度和2014年度利润分配权,所以股权转让价款并未涵盖该部分权益,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分别在华丽硕丰进行2013年度和2014年度分红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比例分别得标的股权对应的利润后转付给王小林、王金林。

五、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三、出席对象对象

1.截止2013年6月3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享有提出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授权他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6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雁洋镇超华工业园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1312室

邮编:514000/梅州:518040(深圳)

联系电话:0753-8586687/0755-8343238

联系传真:0753-8586680/0755-83432658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及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输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362288	超华股票	买入	每股申报股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输入买入价格

B.输入证券代码 362288;

C.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

④ 福建省公路物资公司

⑤ 福建通对外劳务合作公司

3.福建达盛东兴,其无质押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发出。已办理相关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可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另行派发。

(二)现金红利扣款办法:

1.对于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到账现金红利 0.90 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者,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到账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金额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现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到账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 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中国证券投资者

地址: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

电话:0591-87077366 传真:0591-8707736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3 年 6 月 4 日

(一)拟与上海乙九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1.股权转让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王小林、王金林二人持有的华丽硕丰 0.666%的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资源整合,分享行业未来持续稳定增长,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有益提升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的控制力,优化上市公司资源配置,进行资源整合,进行合理的股权激励,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受让后,华丽硕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2.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并经宇顺电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